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91 號

(海事工程)

龍鼓水道踏石角碼頭擴建工程

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會在現有碼頭進行擴建工程，為期約 15 個月：

(A)	22° 22.473 'N	113° 54.953 'E
(B)	22° 22.454 'N	113° 54.933 'E
(C)	22° 22.548 'N	113° 54.808 'E
(D)	22° 22.682 'N	113° 54.922 'E
(E)	22° 22.656 'N	113° 54.961 'E

2. 工程由三艘起重躉船和一艘平頂躉船進行，一艘拖船會不時從旁協助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躉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。在施工期內，隔沙網會從海面至海牀垂直懸掛，把碼頭圍起。隔沙網配備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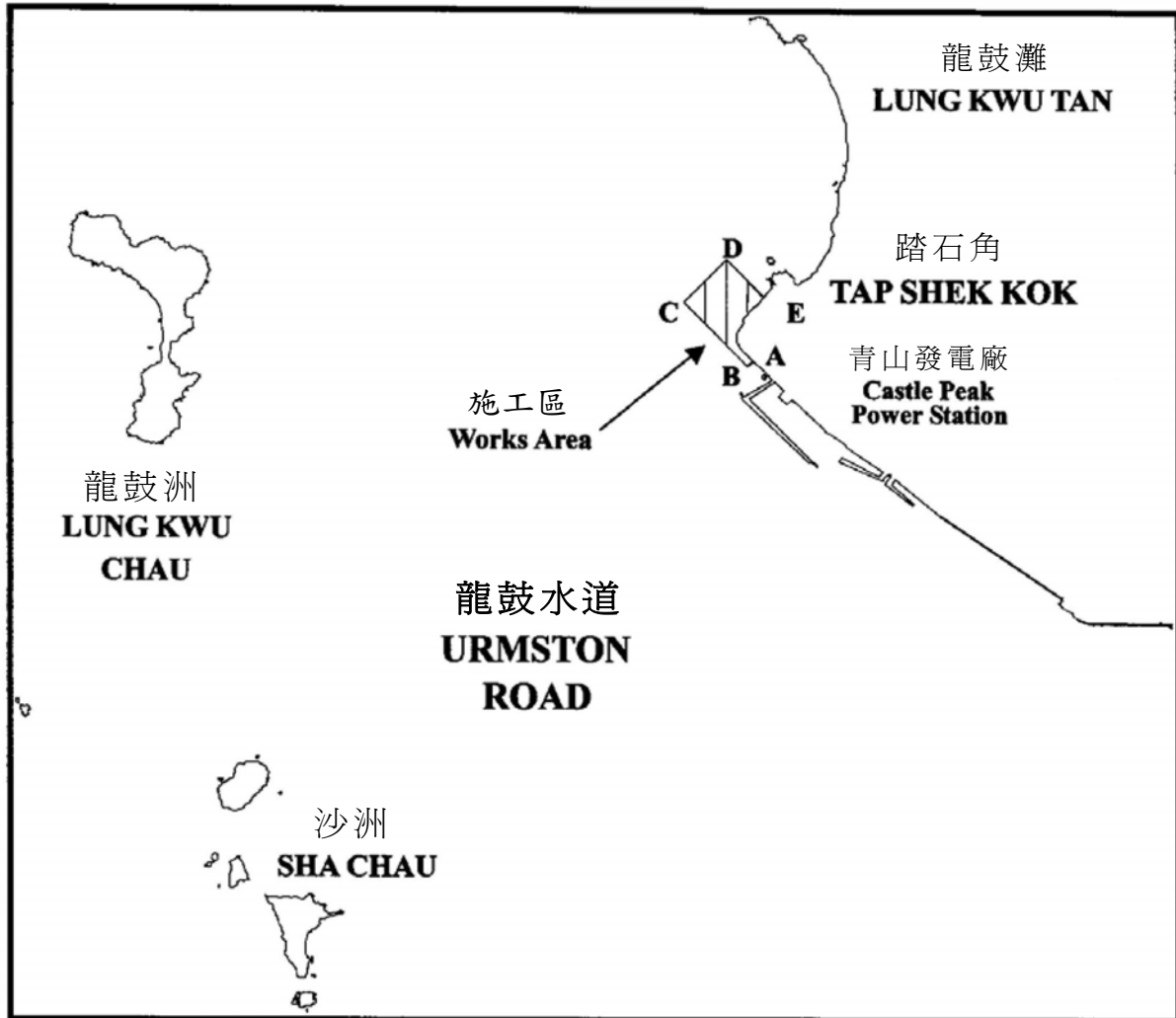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年6月19日

檔號：L/M 105/08 in PA/S 909/111/22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91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91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